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〔2020〕11号

##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落实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〉 配套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，坚持管理与服务并举，切实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工作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9日印发

# 落实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》配套措施

1.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按照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，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在发布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的同时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告知评审得分及未中标（成交）原因。

2. 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采购。依托枣庄市及区（市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，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，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资料；9月底前，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枣庄分站，供应商在省内任何一地注册即可参与全省商城采购活动。

3. 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。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，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，供应商可以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，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减低缴纳比例。

4. 严格报酬制度。采购人应当按照“谁使用、谁承担”的原则，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，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转嫁负担。

5. 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。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

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。

6. **加快供应商合同资金支付及项目验收。**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，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，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%；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。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

7. **大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。**市财政局会同市人民银行，积极督导相关金融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，采购人应当做好配合工作，在中标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时，配合做好供应商银行账户变更等工作；在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后，配合做好银行账户锁定工作，未经融资金融机构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相关政府采购合同支付账户。

8. **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。**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发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指引、质疑及投诉指引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串标围标、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，对严重失信者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联系科室：枣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；电话：3156076）